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甄選技工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技工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50號
- 四、報名日期：
有意願至本場服務者，請於110年10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場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技工』字樣（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需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 - （二）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
 - （三）需高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。
- 六、服務單位及工作項目：原住民與機能性作物研究室技工1名
 - （一）農作物田間栽培管理。
 - （二）田間農作物栽培管理用農機具操作
 - （三）田間農藥及非農藥防治資材施用。
 - （四）農作物田間試驗調查。
 - （五）其他田間工作等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（一）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（三）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份。
 - （五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1份。
 - （六）具小客車駕照者，請檢附小客車駕照正反面（影本）1份。
 - （七）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（所）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八、面試甄選：
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**錄取人員依本場通知到職任用**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